

福建省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闽北职院教〔2016〕25号

关于制（修）订 2016 级三年制高职 人才培养方案的若干意见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人才培养目标、基本规格、培养过程和培养方式的总体设计，是学校保证教学质量的基本教学文件，是学校组织教学、实施教学管理、实现专业培养目标的重要依据，也是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为了进一步加强学院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的指导，根据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提出制（修）订 2016 级三年制高职人才培养方案的若干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适应经济新常态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需要，完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构建教学标准体系，健全教学质量管理和保障制度，以提升学生思想道德修养、人文素养和综合职业能力为核心，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全面发展。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关注学生职业生涯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加强行业指导、评价和服务，发挥企业在办学过程中的作用，推进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实现校企协同育人。

——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注重教育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校内与校外相结合，突出做中学、做中教，强化教育教学实践性和职业性，促进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

三、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

（一）遵循高等职业教育的基本规律和基本目标

高等职业教育是具有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双重属性的教育，既是培养学生职业素质、职业技能的关键阶段，更是实现学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的基础性阶段。因此，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时，既要重视并加强学生的职业素质和职业技能的培养与提高，更要重视价值观、责任心的教育和创新精神的培养以及个性的发展，以学会做人、学会学习、学会应用、学会创新为人才培养的共同目标，并落实到人才培养方案和培养过程中，使学生在德、智、体、美诸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知识、素质和能力得到协调发展。

（二）广泛开展社会调研和职业岗位分析，明确专业培养目标，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要对与专业（群）相关的行业、企业和社会组织进行广泛调查，了解现状和发展趋势以及人才的需求。要对相关的行业标准、职业岗位、技术领域、任职条件和职业资格标准等进行深入了解、分析与研究。在此基础上，明确专业发展方向、人才培养目标和具体规格。要积极主动邀请相关行业企业的专家和技术、生产、管理骨干参与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使人才培养更加符合生产、管理、服务一线的岗位实际需求，更加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三）根据高等职业教育的特点，构建合理的课程体系 and 实践教学体系，加强职业岗位技能的培养。

1. 构建课程体系时，一要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和

相关技术领域与职业岗位（群）的任职要求，参照相关职业资格标准，确立各门课程应承担的任务、完成的目标和相应的内容，二要结合高职学生的认知规律与特点，强调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应用，以“教、学、做一体化”为目标和任务，增强课程的实践性和职业性，三要高度关注各门课程之间在内容、价值追求上的分工与协作，提高课程之间的关联度和课程体系的整体合力，四要充分注意课程设置的灵活性，能及时根据职业岗位需求变化和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变化进行调整，五要注意利用并发挥学校资源，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共性要求构建全校基本统一的通识文化课程（公共基础课程和公共选修课程），在专业群的平台构建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

2. 实践教学是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培养职业能力的重要保证。要从培养学生动手能力、岗位职业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出发，结合相关职业资格标准，对实践教学体系进行总体设计与构建。一要强化实验、实训、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实验要以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为主，实训要以生产性实训为主，实习要以顶岗实习为主。二要注重实践教学体系与课程体系的有机结合，注重实践教学与课堂教学的融合，注重实践教学内容与职业岗位需求和职业资格标准的吻合。要把专业技能考核和职业资格证书的要求纳入到课程和实践教学中去。三要加强以开展校内生产性实

训为主要目标的校内实训基地建设，加强以开展顶岗实习为主要目标的校外实训基地建设，加强能有效指导学生进行实习实训、专兼结合的“双师”结构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优化实习实训条件，创新实习实训手段，提高实习实训效果。

（四）在强化第一课堂的同时，重视并加强对学生的人文素养和职业素质的培养，拓展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活动。贯彻落实学业、产业、就业、创业“四业”贯通的理念，深入推进“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到人才培养的全过程。

（五）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鼓励先行先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是高职院校教学改革的核心，是提高教学质量，提升办学水平的关键。因此，鼓励各专业在教学过程中就课程体系、实践教学体系、教学内容评价、校企合作等环节进行“多元化”的探索，相关改革经一定的程序后可以先行先试，在探索过程中不断完善。

四、人才培养方案的构成

（一）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内容

1. 专业基本情况

2. 就业面向

（1）专业定位

（2）职业面向

3. 培养目标与规格

(1) 培养目标

(2) 培养规格

4. 课程体系

(1) 课程体系设计

(2) 课程体系结构

(3) 专业核心课程描述

5. 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

(1) 学时、学分分配

(2) 实训教学条件

(3) 教学进程安排

(4) 集中实践教学安排

6. 考核与评价

(1) 学生成绩考核

(2) 毕业要求

7. 人才培养方案说明（如需要）

（二）时间安排及要求

1. 每学期原则上以 20 周为基准，包含理论教学周、集中实训周、入学教育、军事训练与军事理论教学、考试周、毕业教育、毕业设计评定和机动周等。

2. 每周教学学时数以平均 20-26 学时为宜，周学时数最高不超过 28 学时（含选修课学时）。

3. 教学活动总学时数控制在 2600-2800 学时左右，总学分为 120-150 学分。其中，课内总学时一般以

1600-1800 学时为宜。实践教学所占比例不低于教学活动总学时数的 60%。

4. 独立设置的集中实践教学环节，每 1 周计 1 学分（折算为 28 学时），其他课程（含课内实践）16 学时计 1 学分。

5. 入学教育、军事训练与军事理论教学安排在第一学期新生入学报到后进行，共 2 周。

（三）课程设置与学分

课程分为必修课（包括通识文化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程、职业能力综合训练课）和选修课（公共选修课、专业选修课）。

1. 通识文化课

通识文化课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军事理论教育与军事训练、形势与政策、大学英语（职场英语）、计算机应用基础、体育与健康、创新创业教育和各专业根据专业特点开设的关键能力课程。通识文化课统一归入公共基础部管理，其中《计算机应用基础》由信息与工程系建设与管理，《创新创业教育》由就业指导中心建设与管理。学院依托“智慧树网”开展公共选修在线开放课程试点，同时鼓励各系部积极申报面向学院的公共选修课，具体工作由教务部门统一安排。

通识文化课设置见表 1。

表 1 学院通识文化课开设一览表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考核形式			学分	课时	授课形式		按学期分配学分					
			考试	考查	认证			讲课	实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通识文化课	80100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			3	48	32	16	3					
	801002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			4	64	48	16		4				
	801010	形势与政策		√		1	16		16						
	801008	创新创业教育		√		2	32	32							
	321001	大学英语（职场英语）	√			8	128	128		4	4				
	221001	计算机应用基础	√			4	64	32	32	④	④				
	801006	体育与健康		√		6	96		96	2	2	(2)	(2)		
	801007	军事训练与理论		√		2	32	32							
		各专业根据专业情况开设相关职业关键能力课程		√		6	96								
合计						36	560								

(1) 为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实践教学环节，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环节与假期社会实践活动、社会调查、实习实训相结合，以思政教研室、团委、学工处、辅导员等共同组织安排。其中《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安排第一学期开设，课程共 48 学时，学分 3 分，其中课外实践教学 16 学时；《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安排第二学期开设，课程共 64 学时，学分 4 分，其中课外实践教学 16 学时；《形势与政策》课程依托“智慧树网”进行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课程共 16 学时，学分 1 分。

(2) 军事理论教育与军事训练课一般在新生入学报到后进行，共 2 周。入学教育与军事训练结合，计 1 学分；军事理论教育一般穿插于军事训练期间完成，计 1 学分。

(3)《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为非计算机类专业开设，计算机类专业不开设此课程，课程共 64 学时，学分 4 分。其中原则上艺术与传播系、学前教育系安排在第一学期，食品与生物工程系、信息与工程系、管理系安排在第二学期。

(4)《大学英语》课程为非英语专业开设，课程在第一和第二学期开设，课程共 128 学时，学分 8 分。第三、四学期各专业根据需要开设专业英语课。大学英语每学期必须安排期末考试，学生在课程学习阶段可以参加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B)或职场英语考证，以上考试通过视为课程考试通过。

(5)《体育与健康》课程统一安排在第一、二、三、四学期开设，第一、二学期为必修课，第三、四学期为公共选修课，学生在三、四学期必须选修一门课。学院积极进行体育教育教学模式，探索将课外体育活动、阳光体育运动、大学生体育运动会和运动队训练纳入学校教学计划。多渠道开展以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教学质量、课余训练、体育文化水平的教学改革。

(6)《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全院统一开设，课程共 32 学时，学分 2 分。教学环节包括讲座、创业教育、创业、第二课堂、社会实践、就业指导等。教学内容包括职业道德、职业生涯与发展规划、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指导等。

(7)各专业根据专业特点开设关键能力课程，该模

块课程课时不少于 96 学时，学分不少于 6 分，关键能力课程由公共基础部管理。

（8）按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第一、二、三、四学期开设相应的公共选修课，学生每人至少完成两门公共选修课的选修，每门 2 学分。公共选修课具体开设时间由教务部门统一安排，各系推荐的公共选修课向教务部门申请备案后纳入公共选修课管理。

2. 专业基础课程及专业核心课程

各专业根据学生毕业后从事岗位（群）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需要开设。

3. 集中实践教学环节

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包括职业体验实训、生产性实训、课程综合训练、专业综合实训、顶岗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社会实践等部分。各专业要积极探索建立校企合作、工学结合、贴近社会的实践环节，形成完善的实践教学体系（具体见表 2）。

（1）顶岗实习原则上安排在第三学年，该课程计 16 个学分，时间不少于半年或 20 周。各系根据教育部《职业学校学生顶岗实习管理规定（试行）》和《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实习教学工作规范》的要求由系部统一组织安排顶岗实习。顶岗实习必须在专业教师指导下进行，顶岗实习不合格者不能毕业。

表 2 专业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安排表

集中实训项目 \ 学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行业认知实训						
生产实训						
....						
顶岗实习						
毕业设计(论文)						
总计: XX 周	X 周	X 周	X 周	X 周	X 周	X 周

(2) 毕业设计(论文)原则上安排在第三学年, 毕业设计(论文)可以独立完成也可以与顶岗实习相结合, 该课程计 4 个学分。各系根据福建省教育厅闽教办高〔2006〕23 号文《福建省高职高专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暂时规定》和《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的要求由系部统一组织安排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毕业设计(论文)必须在专业教师指导下进行。学生的设计应以本专业的最新热点和实用性为选题, 毕业设计(论文)不合格者不能毕业。

(3) 各专业积极推行“双证书”制度。要把职业岗位所需要的知识、技能和职业素养融入相关专业教学中, 将职业技能鉴定融入相关课程考试中, 实现课证融通, 使学生在取得毕业证书的同时, 直接获取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原则上一个专业确定一个工种实现课证融通, 其他工种作为推荐工种经培训后参加考证, 推荐工种考证通过也可视为获得“双证书”中的职业资格证书和(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4）各专业可以根据专业学科特点，有针对性地利用假期安排学生参加各项有利于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社会实践活动。

4. 选修课

选修课是指学生在掌握必需的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技能以后，为进一步拓宽专业面，学习专业前沿与专业交叉知识，提高人文素质所选修的课程。选修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其中公共选修课是面向全院学生开设的拓宽知识、培养人文素质和兴趣爱好、发展特长和开发潜能的课程，专业选修课是根据专业和专业方向特点拓宽专业面的要求设置的课程。学生完成选修课学分不少于 10 学分，其中公共选修课不少于 4 学分（不包含体育选修课）。

五、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程序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在主管院长领导下，由教务部门组织实施。具体步骤如下：

（一）教务处负责制（修）订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分析、研究和解决制（修）订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确保制（修）订工作顺利进行。

（二）各系成立以系主任为组长，由教师、合作学校教师、企业行业专家代表组成的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领导小组或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按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要求，开展专业人才需求调研分析，并形

成专业人才需求调研报告。

（三）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完成工作任务与职业能力分析、课程结构组建、课程教学内容分析等工作，经集体研究、论证，形成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初稿。

（四）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初稿形成以后，邀请行业企业人员和校内外专家对初稿进行讨论、修改，形成送审稿。送审稿经制（修）订工作领导小组或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审核签字后，与相关论证材料一同报学院教务处提请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定。

（五）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对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集中审定，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六）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审定、制（修）订完成后，由学院分管教学院长批准实施。

六、相关说明

（一）同一专业应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三校生、普高生等）设计不同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二）按照专业群建设的要求，同类专业的专业选修课程、部分专业基础课程应尽量趋同，以利于教学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充分利用。

（三）开设课程要求进行编号，课程名称要全称、规范，不能用简称。

（四）各专业应交的材料

1. 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领导小组或专业建

设指导委员会人员名单；

2. 专业人才需求调研报告；

3.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送审稿。

（五）各系将批准后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于下学期初上交教务部门备案。

附件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三年制高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仅供样式依据）

教务处

2016 年 5 月 22 日